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辅导教材之八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读本

(2007)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读本(2007)》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辅导教材之八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读本 (2007)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读本 (2007)》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读本. 2007/《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读本. 2007》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7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辅导教材. 8

ISBN 978 - 7 - 5095 - 0106 - 1

I. 会… II. 会… III. 会计学 - 终生教育 - 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53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7.875 印张 193 000 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杭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1 000 定价: 1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106 - 1/F · 009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罗石林

副主任：陈建中

委 员：	黄董良	汤 淮	周位标	叶光胜
	周克俭	竺素娥	韦志荣	朱启荣
	郁杭嘉	谈争平	张学林	王优玲
	王 蓓	朱声平	柴小林	吴春琼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读本（2007）》 编 写 组

主 审：罗石林

主 编：陈建中

副主编：	黄董良	周位标	周克俭	全龙江
成 员：	李连华	叶光胜	竺素娥	朱晓军
	沈燕萍	李 敏	郑肖亮	骆 超
	程少春			



前 言

《会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第26号令）第二十条规定：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4小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国家为了提高会计人员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掌握和运用相关新知识、新技能、新法规，不断适应新时期会计工作需要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会计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人员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既是一项法定的权利，又是一项法定的义务。

为配合开展2007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满足广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前几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目前会计人员的新需求，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辅导教材之八——《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读本（2007）》，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企业所得税法、税政政策及调整、企业财务管理以及金融保险等相关知识。该书主要是对财政部2007年1月1日要求执行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制订的基本框架、《企业所得税法》、近一年来我国税收政策的调



整, 以及金融、保险等相关知识作一简要、系统的介绍, 是广大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会计从业人员以及政府监管机构相关人员学习、了解最新财务、会计、税收、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最新动态、基本内容及其要求的基本读物, 是广大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进行知识更新培训的专门教材, 也可作为其他会计相关人员业务学习的参考。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经验有限, 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 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讲 企业财务通则	(1)
一、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1)
二、资金筹集与资产营运	(7)
三、成本控制与收益分配	(17)
四、重组清算	(25)
五、信息管理与财务监督	(29)
第二讲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35)
一、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制订的背景与过程	(35)
二、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指导思想	(42)
三、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结构特征	(45)
四、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49)
五、内部控制的方法	(54)
第三讲 企业所得税法	(76)
一、企业所得税内外双轨制的历史渊源	(76)
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79)
三、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82)
四、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合并历程与改革原则	(85)
五、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与变化	(87)
第四讲 税收政策及调整	(104)
一、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	(104)
二、土地增值税清算规定	(108)
三、车船税两税合并	(115)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修改	(123)
第五讲 企业财务管理	(127)
一、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127)
二、财务预算	(133)
三、财务控制	(145)
四、财务分析	(168)
第六讲 金融保险及相关知识	(181)
一、商业银行	(181)
二、证券投资	(188)
三、保险	(203)
四、信托	(213)
附录一 企业财务通则	(221)
附录二 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	
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35)
后 记	(243)



第一讲 企业财务通则

“财务”一词英文译为“finance”，一般指企业货币这一资源的获取和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就是研究企业对资金的筹集、计划、使用和分配，以及与上述财务活动有关的企业财务关系的管理工作。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通则》），该通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通则》是企业财务制度体系中最基本的法规，明确了财务管理的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和财务监督六大要素，是企业从事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也是国家进行财务管理、制定具体财务制度的法规依据。新《通则》的发布，对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保护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依法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企业财务通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十章明确规定了《通则》的宗旨、依据及适用范围，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基本要求、财政职责等提出了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确立了企业财务运行的重要制度，界定了投资者和经营者在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中的定位和职责。



(一)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与主要内容

1. 《通则》的适用范围

《通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但金融企业除外（财政部专门颁发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其他企业参照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比照执行。

其中，国有企业包括：一是依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二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以及由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有资本占实收资本超过 50% 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占实收资本的比例虽然在 50% 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者通过所享有的表决权、投资关系、企业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等，能够支配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结果，或者决定企业财务和经营政策的企业。

2.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通则》第三条明确提出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1）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2）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3）有效控制企业财务风险。

3. 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一是制定财务战略；二是合理筹集资金；三是有效营运资产；四是控制成本费用；五是规范收益分配；六是规范重组清算财务行为；七是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通则》力求拓宽财务管理领域，在继承现行有效规定的基础上，将企业重组、财务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管理作为财务管理



的重要内容，增强企业财务管理的前瞻性。

（二）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1. 财政部门管理职责

《通则》从各级主管财政机关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履行政府出资人财务管理职能，同时兼顾履行社会管理者职能的需要出发，在《通则》第四条，提出了“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1）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2）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3）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4）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5）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6）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7）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这一提法体现了“管理与服务并重”的新型财政管理理念。

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形成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财务关系隶属同级财政机关；全资或控股企业如果所在地与母公司所在地不同的，其财务关系原则上随母公司确定。出于区域经济发展及其管理的需要考虑，主管财政机关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权下级主管财政机关或者本机关的派出机构行使财务管理职责。在实际执行中，对拥有不同层级国有资本的企业，可以按照其实际控制股东的层级明确其主管财政机关。如果双方各占 50% 股份，其主管财政机关可以由双方协商，按其中一方的主管财政机关确定。对于跨区投资经营的企业，其财务关系和产权关系宜区别对待。如浙江省属某公司到福建投资设立子公司，



福建子公司的财务关系可按属地原则确定，浙江省财政厅和福建省财政厅分别对母公司和子公司履行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管理职责，由母公司按产权关系对福建子公司履行投资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2.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是协调企业利益相关主体之间财务关系的基本规则和制度安排，是构建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和框架。《通则》中的财务管理体制，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一是微观财务管理体制，即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它是规定企业内部财务关系的基本规则和制度安排，主要由投资者和经营者通过企业章程、内部财务制度等正式或非正式的契约确立。二是宏观财务管理体制，它是协调财政部门与企业之间财务关系的基本规则和制度安排，主要由国家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形式予以确立，旨在对企业符合市场需求的行为予以引导和扶持。

《通则》对企业建立财务管理体制提出了三项基本原则：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企业产权是投资者通过向企业注入资本以及资本增值获得的企业所有权，在账面上体现为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资本权属清晰，就是要明确所有者权益的归属。这样，投资者才可能“以本求利，将本负亏”。公司制企业作为现代企业的典型模式，是我国企业改革、发展的方向，《通则》中设计的财务管理体制，主要以《公司法》确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蓝本，即“股东会（权力机构）—董事会（决策机构）—经理（执行机构）”三个层次，外加监事会（监督机构）。

集团财务级次的确定是财务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在《公司法》取消了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50%的限定，对外投资风险加大的情况下，企业应能逐级实现对下属企业的有效控



制，防止出现因为“鞭长莫及”出现下属企业利用投资转移资产、增加企业财务风险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提出，除特大型企业集团外，企业集团财务级次一般应限定在三个层次以内。

3. 具体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1）企业财务决策制度。企业财务决策制度是为了保证企业决策者能够依据尽可能正确、完备的信息，采用尽可能科学、合理的决策方法进行决策，且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能够在决策过程中充分、真实地表达其意志而作出的制度安排。《通则》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财务决策制度，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听取职工、相关组织意见的财务事项，依照其规定执行。企业应当建立财务决策回避制度。对投资者、经营者个人与企业利益有冲突的财务决策事项，相关投资者、经营者应当回避。”

（2）企业财务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是指在各项财务活动中，企业的实际财务结果与预期财务结果发生偏离，从而导致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性。企业财务风险主要有筹资风险、投资风险、现金流量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则》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原则，控制财务风险。”

（3）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预算能够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它同时具有资源统筹配置、规划、沟通和协调、营运控制和绩效评估等功能，是保证企业财务目标得以实施的有效管理手段。《通则》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



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企〔2002〕102号），完整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应当包括财务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预算形式、编制程序和方法、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分析与考核等内容。企业在设计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时，可以结合自身特点，注重整合财务预算制度与财务决策、财务风险控制、业绩考核、激励制度。

（三）投资者与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投资者主要是利用对若干重大事项的控制权，约束经营者财务行为，以确保企业资本的安全和增值，最终实现投资者自身的利益。《通则》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1. 审议批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财务战略、财务规划和财务预算。2. 决定企业的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经营者报酬、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3. 决定企业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事项。4. 对经营者实施财务监督和财务考核。5. 按照规定向全资或者控股企业委派或者推荐财务总监。投资者应当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内部机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合同约定等方式将部分财务管理职责授予经营者。”

在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经营者直接掌握企业财务的控制权。围绕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目标。《通则》第十三条规定了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1. 拟订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战略、财务规划，编制财务预算。2. 组织实施企业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方案，诚信履行企业偿债义务。3. 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4. 组织财务预测和财务分析，实施财务控制。5. 编制并提供企



业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财务信息和有关情况。6. 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目前，根据《公司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公司中的董事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及其管理委员会（现实中大多为厂长办公会或经理办公会）相似，都同时承担了投资者和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二、资金筹集与资产营运

《企业财务通则》第三章、第四章主要规定了资金筹集、资产营运的财务问题，对企业筹集资本的管理及其决策，企业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管理制度，企业增资管理，取得财政资金的财务处理以及企业筹措债务资金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围绕资产结构管理，对资金调度控制、销售合同的财务审核及应收款项管理、存货采购、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对外担保与捐赠、高风险业务、代理业务、资产损失或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作出了规定。

（一）资金筹集管理

资金筹集是指企业通过不同渠道，采取各种方式，按照一定程序，筹措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财务活动。《通则》将资金筹集划分为权益资金的筹集和债务资金的筹集两大类。

1. 权益资金

（1）权益资金的筹集。《通则》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可以接受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特定债权等形式的出资。其中，特定债权是指企业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定转作股权的债权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两种形式出资，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能够以货币估价和能够依法转让。据此，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特定债权等可以作价出资，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则不具备出资条件。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规定，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公司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者接受其他企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其他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行为，可以参照执行。”对于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公司法》要求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也就是说无形资产出资最高比例可达到70%。但外资企业法另有规定，外资企业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且作价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

《通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依法以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权益资金的，应当拟订筹资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报批手续，控制筹资成本。企业筹集的实收资本，应当依法委托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权益资金的管理。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的管理和企业取得财政资金的财务处理及债务资金筹集管理等。

实收资本的管理。企业对于实收资本的管理，应当遵循资本保全的基本原则，具体要求又可分为资本确定和资本维持两大部分的内容。《通则》第十六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获准工商登记（即正式成立）后30日内，应依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等凭证，以此为依据确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界



定其应承担的责任。同时规定除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转让或者减少出资外，投资者在企业持续经营期间不得抽逃或者变相抽回出资。

鉴于新的《公司法》允许公司在减少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等四种情形下，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在一定时限内持有。为了适应这种变化，《通则》要求企业回购股份，一是要符合法定情形，二是要符合有关条件和财务处理办法，三是要经投资者决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作了相关财务处理规定：①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②因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而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所需资金应当控制在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额之内；③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反映。

资本公积的管理。资本公积是投资者实际投入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以及其他非正常经营收益形成的积累，是资本的一种储备形式。其来源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资本（或股本）溢价；二是财政拨款。按照《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三是其他来源。如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以前形成的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关联交易差价、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的用途有两种：一是转增资本；二是核销资本性损失，按照《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等财务规定，企业特定情形下清查出来的资产损失，经批准可以核销资本公积。